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资环指〔2020〕9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⁴¹知》（赣财资环指〔2020〕2号）和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2020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函》（九环函〔2020〕10号），现将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二、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土壤污染防治资

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19]18号)等有关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障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增强预算执行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参照《九江市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填报《县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
2、九江市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县(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1	瑞昌市	瑞昌市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	140
2	修水县	修水县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	120
3	彭泽县	彭泽县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	121
4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	40
5	德安县	德安县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	60
6	柴桑区	柴桑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	30
7	武宁县	武宁县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	20
8	濂溪区	濂溪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	20
9	永修县	永修县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	20
合计			571

附件2:

九江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设区市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设区市主管部门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1		
	其中: 中央补助	57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部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瑞昌市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1200亩
			修水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1000亩
			彭泽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1000亩
			共青城市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1300亩
			德安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626亩
			柴桑区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423亩
			武宁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350亩
			濂溪区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100亩
			永修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262亩
	质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提高	
	时效指标	落实2020年任务	2020年底前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环境风险	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3:

县（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设区市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设区市主管部门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71			
	其中：中央补助	57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部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